

财经法学系列教材

经济法律 教程

(第二版)

朱慈蕴 主编

院图书馆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财经法学系列教材

经济法律教程

(第二版)

主 编 朱慈蕴;

副主编 田立军¹ 张喆 刘玉平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律教程/朱慈蕴主编. - 2版. -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0.8

财经法学系列教材

ISBN 7-5005-4045-0

I. 经… II. 朱… III. 经济法-中国-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68704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om>

E-mail: cfeph@cec.gov.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 8 号 邮政编码:100010

发行处电话:64033095 财经书店电话:64033436

财经图书发行中心电话:88119132 88119130(传真)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 毫米 32 开 15.375 印张 363 000 字

2000 年 8 月第 2 版 2001 年 1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印数:5011-10 010 定价:23.00 元

ISBN 7-5005-4045-0/D·0034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推 荐 说 明

《财经法学系列教材》经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办公室审阅，同意推荐该套教材出版，供有关院校使用。书中不足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

1997 年 9 月 22 日

财经法学系列教材编辑委员会

主 任：江 平 余先予

副主任：甘功仁 贵立义 陈大钢 刘定华
史 云 李红梅 吴志忠

委 员：江 平 余先予 甘功仁 贵立义
陈大钢 刘定华 史 云 李红梅
吴志忠 干俊奇 林清高 刘克祥
刘次邦 王远明 柳本醒 朱慈蕴
马跃进

秘 书：李 轩 周然卷

总 序

《财经法学系列教材》在中央财经大学法律系、上海财经大学经济法系、东北财经大学法律系等多所财经院校法律系的共同努力下，终于问世了。我国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百花园里又多了一束盛开的奇葩，令人欣慰。

当前，我国正在由传统计划经济向现代市场经济转变，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市场经济的最大特点，就是在生产、流通、分配、消费等经济运行的基本环节，不是靠政府的计划指令而是靠自主的市场主体间的契约相联结，自由公平的竞争秩序是市场经济得以存在和发展的基本前提。为此，就需要完备的法律制度予以规范和保障。说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即源于此。法治经济的基本要求是要制定完备的市场经济法律，并保证在实际中得到严格的执行和遵守。而首要的是要抓紧制定市场经济法律，完善市场经济的法律制度体系，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没有完备的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市场经济无所遵循，就必然出现混乱的无序状态。而有了市场经济法律制度之后，还必须确保其执行和遵守，这是健全市场经济法制的中心环节。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同样会导致市场经济的混乱。由此可见，只有在完善市场经济法制的基础上，使市场经济关系、经济运行和经济管理规范化、制度化，才能保障和促进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但是，徒法不能自定，也不能自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

体系的建立，法律的执行和遵守，人永远是起主导作用的因素。没有一大批具有浓厚法律意识、精通法律理论、熟悉市场经济法律专业知识的人才，完善市场经济法制，管理好市场经济，将是不可能的。我们必须大力发展法学教育事业，下大力气培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人才。

古语云：“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提高法学教育质量，必须有高质量的法学教材，而高质量的法学教材又与法学研究水平紧密相连。我国的法学研究，在近20年来呈现出初步繁荣的局面，法学书籍如雨后春笋般出现。然而，我们也必须看到，现有的研究水平和研究成果尚不尽如人意，高等院校法学教材建设也大大落后于教学的需要，既有理论深度又紧密结合市场经济实际、能比较科学地揭示市场经济规律的法学教材为数甚少，特别是适合于财经院校法律专业特点的教材奇缺，而其中尤为缺乏的是有关国家干预、调控、管理市场经济的法学教材。因此，加强财经法学教材建设有其特殊的必要性和紧迫性，这也是结合财经院校法学教育实际、突出财经院校法学教育特色的关键所在。基于这种认识，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所属的若干所有代表性的财经院校法律系决定联合编写《财经法学系列教材》，以作为推动财经法学研究，加强财经法学教材建设的尝试，并为培养懂得经济、精通法律的高级专业人才作贡献。

财经法学是一个较为宽泛的概念，它主要是指以民商法学为基础，以财税金融法学为支架，以财经领域商事交往关系和经济管理关系为研究方向的部门法学体系。提出这样一个概念也许有欠严谨，但它对我们全面把握财政经济法律制度、深入理解财经院校法学教育的特殊性却是不无裨益的。我们经常尴尬地看到，在传统法学教育机制下培养出来的学生，往往对财税金融法律实务不甚了了；法律院校科班出身的执业律师，往往对会计、税收

乃至银行票据业务一窍不通。如何查帐、如何计税、如何运用票据手段进行融资往来，在这些方面，一个法学专家的法律知识甚至不如一个普通的财务人员。正因为财经法学有着传统法律学科所不可比拟的多元性和交叉性，它更加强调法律理论和法律实务的互动关系，以及法学和经济学的依赖关系，而这恰恰是传统法学教育所忽略的问题。基于这一考虑，我们精心组织了二十余种教材，以期形成一个适应于当前财经院校法学教育的基本框架。

现在，本系列教材已陆续出版。恳请同行和广大读者以审视的眼光，检验这些教材是否达到了上述要求。由于本套教材是初版，一定会存在不少错误、缺点和不足之处，诚请不吝赐教，以便存版时订正。

本套教材的编写出版发行，得到了财政部人教司、全国财政干部培训中心和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的支持和帮助，得到了各参编院校的支持和帮助，在此深表谢意。对于全体参编人员的辛勤劳动，深表敬意。

江 平 余先予

1997 年秋

前 言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作为一种法治经济，其正常运行必须依靠健全的法律制度作保障。确立法治化的市场经济，首先需要加强经济立法，以使参与市场经济活动的各类主体都能做到“有法可依”。但最为关键的还在于经济法律的具体实施，即“有法必依”。只有这样，才能使写在纸上的法律，转化成有利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法治化秩序。为此，促使人们了解法律、熟知法律，从而做到自觉遵守法律、执行法律、运用法律手段维护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及社会公共利益，其意义十分重大。

构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是一个庞大的系统工程，需要从规范市场主体及其行为、实施宏观调控等多方面入手，确立民法、商法、经济法、劳动法、行政法、社会保障法等一系列法律制度。作为学习经济管理专业的学生来说，最需要掌握的是与市场经济密切相关的经济法律，即民法、商法、经济法。为此，我们编写了这本《经济法律教程》，以满足财经院校经济类专业学生学习市场经济法律制度的需要。

正值本书即将付梓之际，喜闻《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正式通过了。为此，我们对证券法律制度一章，依据新颁布的《证券法》进行了修订。同时，考虑到1999年3月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将正式讨论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我们也根据《合同法（草案）》的基本精神，对合同法律制度一章作了相应的修改。

本书由朱慈蕴任主编，田立军、张喆、刘玉平任副主编，最后由朱慈蕴统一修改定稿。参加本书编写的撰稿人分别为（以撰写章节的先后为序）：

天津财经学院朱慈蕴 第一、十九章、第十一章（合作）

天津财经学院田立军 第二、十章

天津财经学院荣建华 第三、十八章

东北财经大学刘玉平 第四、五章

山西财经大学田肇树 第六章、第十一章（合作）

天津财经学院葛 歆 第七、九章

天津财经学院马兆瑞 第八、十五章

中央财经大学刘小兰 第十二章

山西财经大学郑慧玫 第十三、十六章

上海财经大学戚伟平 第十四章

中央财经大学张喆 第十七章

东北财经大学肖思礼 第二十章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了国内一些专家、学者编著的有关专著和教材，开阔了我们的视野，并吸收了一些研究成果。在此，表示我们诚挚的谢意。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书中疏漏与错误难以避免，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1998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律导论	(1)
第一节 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	(1)
第二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治化	(6)
第三节 经济法律及其法律部门	(16)
思考题	(22)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23)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23)
第二节 公司的设立与组织机构	(27)
第三节 公司的资本、股份与公司债券	(40)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	(47)
第五节 公司的变更与终止	(50)
第六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54)
思考题	(55)
第三章 全民、集体、私营及股份合作制企业法律制度	
	(56)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56)
第二节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律制度	(72)
第三节 私营企业法律制度	(76)
第四节 股份合作制企业法律制度	(80)

思考题·····	(85)
第四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86)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概述·····	(86)
第二节 合伙企业的设立·····	(90)
第三节 合伙企业的财产与债务清偿·····	(94)
第四节 入伙、退伙及合伙企业的解散、清算·····	(98)
第五节 违反合伙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105)
思考题·····	(107)
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108)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108)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110)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121)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律制度·····	(128)
思考题·····	(135)
第六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136)
第一节 企业破产法概述·····	(136)
第二节 破产界限与案件受理·····	(141)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与和解整顿·····	(144)
第四节 破产宣告与破产清算·····	(147)
第五节 违反企业破产法的法律责任·····	(153)
思考题·····	(154)
第七章 合同法律制度·····	(155)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55)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59)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63)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65)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68)
第六节 违约责任·····	(172)
思考题·····	(176)
 第八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177)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177)
第二节 专利法律制度·····	(179)
第三节 商标法律制度·····	(192)
思考题·····	(203)
 第九章 担保法律制度·····	(205)
第一节 担保法概述·····	(205)
第二节 担保方法·····	(207)
思考题·····	(219)
 第十章 票据法律制度·····	(220)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220)
第二节 票据行为·····	(229)
第三节 票据权利·····	(240)
第四节 票据法律责任·····	(247)
思考题·····	(248)
 第十一章 证券法律制度·····	(250)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250)

第二节	证券发行·····	(255)
第三节	证券交易·····	(261)
第四节	各类证券机构·····	(271)
思考题	·····	(278)
第十二章	保险法律制度·····	(279)
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	(279)
第二节	保险合同·····	(283)
第三节	保险业的经营与管理·····	(290)
第四节	违反保险法的法律责任·····	(293)
思考题	·····	(296)
第十三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297)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297)
第二节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300)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304)
第四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306)
思考题	·····	(311)
第十四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312)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312)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314)
第三节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	(320)
第四节	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法律责任·····	(321)
思考题	·····	(325)
第十五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326)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326)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328)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	(333)
思考题	·····	(338)
第十六章	会计、审计与统计法律制度·····	(339)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	(339)
第二节	审计法律制度·····	(348)
第三节	统计法律制度·····	(355)
第四节	注册会计师法律制度·····	(361)
思考题	·····	(367)
第十七章	金融法律制度·····	(368)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368)
第二节	金融机构法律制度·····	(370)
第三节	现金管理法律制度·····	(379)
第四节	银行结算法律制度·····	(383)
第五节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389)
思考题	·····	(395)
第十八章	税收法律制度·····	(396)
第一节	税收法概述·····	(396)
第二节	基本税收种类·····	(400)
第三节	税收征管法律制度·····	(412)
思考题	·····	(417)
第十九章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418)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概述.....	(418)
第二节 对外贸易的管理者和经营者.....	(424)
第三节 货物、技术进出口和国际服务贸易.....	(428)
第四节 对外贸易秩序和法律责任.....	(434)
思考题.....	(440)
 第二十章 仲裁与诉讼.....	 (441)
第一节 仲裁.....	(441)
第二节 诉讼.....	(454)
思考题.....	(472)
 参考书目.....	 (473)

第一章 经济法律导论

第一节 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

一、经济与法律

从某种意义上讲，人类发展史实际上就是一部经济与法律交织相伴、相互影响、相互制约、共同发展的历史。而与人类经济活动密切相关的各种经济法律自身的产生和发展也与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相适应。

当人类社会处于自然经济阶段时，商品经济不够发达，因而，不需要对与商品经济活动相关的经济关系进行专门的法律调整，立法上也表现为“重刑轻民”、“民刑不分”。

随着人类社会的不断演进，商品经济也有了长足的发展。当商品经济发展到自由竞争阶段，当事人主体人格之平等和意思表示之自由，已成为从事商品交易活动最基本的条件。社会经济生活的客观需要，平等和自主的理念，必然要求加强与商品经济密切相关的法律建设，由此使得调整商品交换关系的私法，即民法和商法获得较充分的发展。先是商品经济较为发达的国家纷纷颁布民法典，而后又有民法之特别法——商法典的相继问世，前者对一般民事法律关系作出规定，后者则专门调整商事法律关系。

由于商品经济是通过市场机制进行社会资源配置，因而，当社会资源的配置主要是通过市场机制形成时，商品经济即可称之